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陳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9年度執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陳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9月19日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；後被告因該案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0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、本院刑事判決影本及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
（二）嗣前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字第499號執行時，聲請人按被告住所地合法傳喚被告即具保人應於109年2月12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，惟被告均未到案；經檢察官派遣司法警察至被告住所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獲被告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、拘票暨員警拘提無著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可參。從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沒入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